

#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专家给出确切答案

产品名称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专家给出确切答案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于独立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母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具体办法由证监会另行规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施行后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业务，协会按照《办法》办理 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一）不再具备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
- （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七条 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期限、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等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停业整顿期间，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二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对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风险外溢或者系统性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等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百五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第十四条 在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业务且外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25%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为在境内设立的公司；（二）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 （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及其境外股东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机关的重大处罚；
- （四）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五）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证监会

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匹配的资本实力；（二）具备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最近12个月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三）具备3年以上证券资产管理经验，管理的证券类产品运作规范稳健，业绩良好，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者风险事件；

（四）有符合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系统设备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五）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组织机构和岗位分工设置合理、职责清晰；

（六）对保持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和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有效的约束机制；（七）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由自然人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的，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私募基金募集是相对于公募募集而言，是以是否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发行或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区别，界定为公募募集和私募基金募集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七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二）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子公司注册资本应当与拟从事业务相匹配，且必须以货币资金实缴；子公司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名称、场所、业务人员、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员工的利益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董事会和董事长不得越权干预经理层的具体经营活动 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的，现有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应当保持良好，拟增加业务范围应当与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人员构成、财务状况等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要求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七十七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二）基金募集情况；（三）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六）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七）临时报告；（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十）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六条 证监会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母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具体办法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百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七十三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 （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 （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 （一）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
  - （二）不符合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基金从业资格、执业条件；
  - （三）没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或者没有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
  - （四）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 （二）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监事会和监事会、执行监事不得越权干预经理层的具体经营活动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予以赔偿 公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部分业务的，应当充分评估、审慎决策，确保参与相关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具备相应资质、已按照证监会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开展符合证监会的规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或者予以处罚 如果投资者不需要保护而法律强行对其实行注册制度保护，不但不能起到保护投资者的作用，反而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成为投资者的负担 第二章 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准入 第六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 （二）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以及证监会规定的章程；
-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 （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
- （五）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称、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六）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
- （七）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 （八）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协会按照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的原则办理登记备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穿透核查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选择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成立行政清理组，对被撤销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行政清理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